**沈阳市2018年度高层次创新人才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和《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文件精神，依照《沈阳市“盛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人才〔2016〕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申报2018年度高层次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报项目**

“高层次创新人才项目”包括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补助、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资金和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具体申报内容如下：

(一) 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简称“中青年创新支持计划”）

重点支持具有特殊优秀的科技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具有重要创新和应用前景、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占一定数量，支持方式为一次性无偿资助。申报条件见实施细则。

(二)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补助（简称“创新成果转化补助”）

一是对创造并就地转化且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科技成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三人以上，下同）予以补助，二是按照实际成交价的3%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补贴；采取就高原则补助，补助方式为一次性后补助。

(三)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资金（简称“创业扶持资金”）

一是重点扶持领办、创办、合资兴办经济实体或以技术入股等方式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每年支持10-20万，连续支持三年；二是对博士创业，其技术或专利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一次性给予创业启动资金。采取就高原则扶持，扶持方式为无偿资助。

**二、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申报程序

申报2018年度科技人才项目的企业(或单位)需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按说明注册后，登陆“管理平台”，在“高层次创新人才项目”中按项目类别申报。

（二）申报材料

在“高层次创新人才项目”中按项目类别填报并提交以下电子资料：

**1.中青年创新支持计划**

（1）项目申报单位要件：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上一年审计报告和当年财务报表（非企业只需提供当年财务报表）。

③申报单位承诺函（范本详见附件1）

（2）人才（团队）要件：

①申报支持的人才（团队成员）经人社局核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或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16〕54号）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申报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的复印件（有效期内，申报当年人才的年龄在45周岁以下，计算到当年1月1日）。

③高层次人才在申报单位任职及工作证明（聘用合同、协议等）。

④个人（团队）承诺函（范本详见附件2）。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①项目可行性报告（范本详见附件5）。

②项目计划立项文件或研发项目合同。

**2.创新成果转化补助**

（1）项目申报单位要件：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转化一年后产值和利润增加情况财务报表。

③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即可）：市级以上项目验收意见、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市以上行业协会评定文件、科技成果奖励证书、行业许可或准入证明等。

④高层次人才（团队）与申报企业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协议或在技术市场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

⑤申报单位承诺函（范本详见附件1）

（2）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单位要件：

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概述。

②成果转化所形成产品的用户报告。

③成果转化单位承诺函（范本详见附件3）。

（3）人才（团队）要件：

①申报补助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经市人社局核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或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16〕54号）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申报补助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的复印件（有效期内）及联系方式。

③个人（团队）承诺函（范本详见附件2）。

**3. 创业扶持资金**

（1）申报单位要件：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高层次人才创办、合资或参股的证明材料(股东证明，企业验资报告等)。

③申报扶持的高层次人才在企业占股比例证明文件（股权设置、分配协议书等）。

④当年财务报表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⑤申报单位承诺函（范本详见附件1）。

（2）人才（团队）要件：

①申报扶持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经市人社局核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或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16〕54号）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申报扶持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的复印件（有效期内）及联系方式。

③个人（团队）承诺函（范本详见附件2）。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①项目可行性报告（范本详见附件4）。

②其他附件材料（提供一项即可）。

项目计划立项文件或研发项目合同。市级以上项目验收意见、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市以上行业协会评定文件、科技成果奖励证书、行业许可或准入证明。

三、有关要求

1.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卫生单位申报中青年人才项目限报5个项目。

2.为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保守国家秘密，申报单位（成果转化单位）和高层次人才填写的承诺书，须经高层次人才（团队形式申报的需所有团队成员）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后，作为项目申报附件之一，在科技创新管理平台项目申报附件部分上传，网址：<http://www.syskjj.gov.cn>。

3.网上申报表格及相关附件、可行性报告统一使用A4纸打印，由申报单位按申报表格及本指南所列申报要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七份（**专家评审时提交，评审后留一份备案**），请勿用塑料夹或文件夹。

4.申报单位需在专家评审期间出示相关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5.成果转化类人才项目形审通过单位须对申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形成产值或利润较上一年增加情况明细表（审计报告及明细表在专家评审时提供）

**三、申报时间**

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地 址：沈河区青年大街科学宫办公区5楼510室（地铁2号线市图书馆站）

联系人：宗 丹 王 超

电 话：22721944

 沈阳市科技局

 2018年5月14日